訴願人 鄧雅謙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刑事案件資料,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年 1月12日北檢泰餘 107聲他 24字第 1079003358號書函、107年 1月17日北檢泰成 107聲他 26字第 1079004920號函、107年 1月23日北檢泰冬 107聲他 29字第 1079006965號函、同年月日北檢泰律 107聲他 30字第 1079006708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5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本件訴願人因告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涉嫌偽造文書,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05年度他字第1390號、106年度他字第573號、第5665號、第8057號、第8492號、第10820號、第10906號案件(以下合稱系爭案件)偵辦,並經該署以缺乏具體證據、就同一事實重複告發等由,予以行政簽結。嗣訴願人以事證稽憑、權益保障及業務參考等目的,於106年12月27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案件之申告筆錄、陳情書及其附件等資料(下稱系爭資訊),經臺北地檢署以訴願人為刑事訴訟案件告訴人,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尚無檢閱卷宗之權限與依據等由,分別以107年1月12日北檢泰餘107聲他24字第1079003358號書函、107年1月17日北檢泰成107聲他26字第1079004920號函、107年1月23日北檢泰冬107聲他29字第1079006965號函、同年月日北檢泰律107聲他30字第1079006708號函(以下合稱系爭4函)否准申請。訴願人不服,爰就系爭4函分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資訊,不服臺北地檢署上開4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 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 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 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於經行政簽結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 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故如告訴人申請閱覽並 非自始以再行起訴為目的,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 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 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 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 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 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 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又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最 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107年度判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及複製之系爭資訊,係經臺北地檢署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予以簽結之刑事卷宗中屬其個人申告筆錄及陳情書,關於上開簽結刑事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臺北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18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故系爭 4 函泛稱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於法即有未合,爰將系爭 4 函予以撤銷,由臺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劉英秀

中華民國 1 0 7 年 4 月 3 0 日

部長邱太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